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2298 號被告 NGUYEN THIEN PHUC 涉嫌洗錢防制法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NGUYEN THIEN PHUC (阮善福) 起訴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中

華

民

國

113 年 5 月 21 日

麗股書記官魏之馨

